

西安市财政局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文件
西安市民政局
西安市铁腕治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市财发〔2018〕124号

西安市财政局等五部门
关于调整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
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：
为积极推进我市煤改清洁能源工作财政奖补政策落到实处，

让参与煤改洁的群众尽早享受到政府补助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，优化工作程序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我市实际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农林委、市铁腕治霾办等五部门对《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》（市财发〔2017〕234号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延长城镇居民煤改洁政策执行期。执行期由原来的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0月底调整为“延长至2019年10月底”，即与农村居民的补贴政策时间相一致。

二、延长运行费补贴时间。补贴时间由原来的1年调整为3年，即在政策执行期内实施煤改电、煤改气的居民均可享受3年运行费补贴，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元。

三、加快资金兑付。将补贴金额分两次发放调整为一次性发放。各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可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按照边改造、边核查、边登记、边补助的要求，在群众设备改造到位并审核合格后先将设备购置补贴发放到位，运行费补贴于采暖季结束后发放到位。同时，在每年4月底前将补贴情况汇总上报，申请上级奖补资金。

四、财政奖补资金实行“先预下，后清算”的原则，各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提前落实好配套资金，完善好工作台账，加快资金兑付。

各区县、开发区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各自实施细则，并做好政

策解释和宣传工作，确保煤改洁工作落到实处。

